

(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我國自由貿易談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8)

李委員就我國自由貿易談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提高我國產品或服務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已擬定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 (FTA/ECA) 之策略，以達成「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2020 年洽簽之 FTA/ECA 占我國貿易總值 60%」之目標。為使我國洽簽 ECA 之效益極大化，該部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持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國家洽簽 ECA。我國推動 ECA 洽簽對象之選擇係依循「經濟互補性及產業關聯性」、「經濟發展程度」、「市場規模」、「貿易障礙程度」、「自由化程度高、FTA 經驗豐富及對我產業衝擊較低」、「地緣關係」、「具戰略利益及連鎖效應」及「洽簽態度積極」等原則篩選。目前我國與紐西蘭已於本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與新加坡已完成實質談判，將進行法律文字檢視作業。對於尚未能展開 ECA 談判之貿易夥伴，則以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及「堆積木」等方式，作為先期準備工作。
- 二、為洽簽高品質、高標準之 ECA，須大幅度開放貨品及服務貿易等項目，因此，我國未來推動洽簽相關協定時，亦需提供國內敏感性產業適當之輔導，以降低可能之衝擊，俾提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經濟部以推動「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及「新興產業加速發展」策略，作為加入區域貿易整合之準備，積極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傳產維新」及「產業結構優化」，朝向主力產業多元化發展，優化工業結構及專業分工、創造新興產業及就業機會，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三、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係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 途徑之一，由於 TPP12 個成員國占我貿易額比重達 40%，政府將由「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兩策略全力進行，除國內做好市場開放之準備外，現階段亦致力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之後續協商，藉此累積談判經驗，並逐步展開與 TPP 成員國之雙邊諮商，展現我已具備加入 TPP 應有之準備與企圖心，以儘早達成加入 TPP 之目標。
- 四、有關李委員詢及醫療觀光政策部分，衛生福利部為推動我國醫療服務業發展，使國際醫療發揮群聚效應，爰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將國際醫療納入示範產業項目，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在地化服務，進而精進國內醫療品質，除吸引外國病患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外，亦積極爭取產業在發展中國家或新興市場設立服務據點。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例，提供了醫院管理者至大陸發展之機會，讓國內充裕之醫管人才及資訊系統，能有更大之就業市場及系統供應量，提升海外醫療產業規模；另臺資醫院之設立亦可作為宣傳我國醫療服務之據點，直接或間接吸引更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二者間可得相輔相成之效果。